成都高新区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宣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印发的《成都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文化消费需求，围绕“让书卷气洒满高新”，推动书香高新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目的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成都高新区实体书店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纳入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全区实体书店发展的财政资金。（扶持资金定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体书店，是指在成都高新区依法注册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取得或备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出版物经营面积不低于50%，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且可持续经营的书店。（实体书店定义）

第四条 扶持资金由党群工作部具体负责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等日常管理工作。（管理方式）

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下述原则：（使用原则）

（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坚持发挥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实体书店，促进实体书店与城市融合发展。

（三）坚持扶新扶优兼顾小微，促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

（四）坚持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第二章 扶持对象、方向和方式

第六条 申报扶持资金的审核条件：（扶持对象）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方针政策，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明，发展天府文化，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书香高新建设。

（二）在成都高新区依法注册设立的实体书店。

（三）经营状况正常且可持续经营，近两年内未受到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

（五）在图书批发市场的出版物经营店铺不纳入本办法扶持范围。已补贴项目出现财务管理混乱、整改未达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的企业不予受理。

第七条 支持实体书店做强做优，重点支持以下方向：（支持方向）

（一）引导全区实体书店优化布局。支持新建书城（书店），打造城市文化地标；支持新建综合性或特色精品书店，以实现“一街道一书店”为目标打造多元化、开放性文化消费体验空间；支持新建特色书吧、社区书屋、城市阅读美空间，以实现“十五分钟阅读圈”为目标打造基层文化消费便利店。

（二）鼓励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支持实体书店改革创新，向专、精、特、新等方向发展，利用新技术探索新型经营模式，打造主业突出、多业态复合发展的品牌书店。

（三）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实体书店举办或参与知名书店论坛、阅读论坛、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优惠购书活动等大型活动，助力书香高新建设。

（四）其他经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支持方向。

第八条 对实体书店的扶持依据其先行投入资金开展项目的实施效果、绩效评估情况等，通过项目补助、专项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扶持方式）

（一）项目补助

1.新建实体书店

大型书城、大中型书店成功申报市级项目的，区级按市级补助资金50%比例匹配补助；加大对小型书店补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型书店，区级予以一次性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30%。

（1）大型书城：经营面积1000-3000（含）平方米的，每店补助不超过15万元；经营面积在3000-5000（含）平方米的，每店补助不超过20万元；经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店补助不超过25万元。

（2）大中型书店：经营面积在500-1000（含）平方米的，每店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小型书店：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的，每店补助不超过3万元；经营面积在50-200（含）平方米以内的，每店补助不超过5万元；经营面积在200-500（含）平方米以内的，每店补助不超过10万元。

2.开展创新经营

对实体书店与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利用物联网、云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开展24小时图书零售经营、共享阅读、直播带货、社群营销等销售活动，取得突出示范效果并推动提升成都高新区书店经营整体发展水平的书店，成功申报市级创新经营项目补助且符合区级申报条件的，区级按市级补助资金50%比例匹配补助。

3.装修升级

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实体书店进行设计装修、升级改造，通过升级改造明显提升书店文化环境、品牌形象、经营效果，且未申报创新经营项目的，经对设计方案、具体施工、增设硬件等进行审核评估后对装修升级成本予以补助，每店装修升级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30%，补助标准不超过1000元/平方米，两次申报装修升级间隔不少于3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设立城市阅读美空间

鼓励实体书店联合菜市书屋、教培机构、咖啡店、社区书屋等打造城市阅读美空间，成功申报成都高新区阅读美空间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的9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5.开展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在成都高新区举办国际国内知名书店论坛、阅读论坛、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的实体书店，成功申报市级项目的，区级按市级补助资金50%比例匹配补助。实体书店进商圈、进社区、进园区、进学校等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成功申报区级项目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活动补助不超过3万元。

 6.租金

对未将租金列入其它补助项目成本的实体书店予以租金补助，每个书店每年申请补助金额不超过其实际租金的30%，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二）专项奖励

对获得国际、国内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实体书店，成功申报市级一次性奖励的，区级按市级奖励资金50%比例匹配。

（三）其他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影响全区实体书店行业正常经营的，成功申报市级补贴的，区级按市级补贴资金50%匹配补助。

（四）经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扶持方式

涉及重大或特色项目，由党工委管委会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政策条款相似的，同一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已享受“一企一策”相关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类似条款。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资金下达

第九条 项目申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项目申报）

（一）发布指南。依据全区实体书店发展的重点和方向，党群工作部征求财政局意见后，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扶持范围、绩效评估标准等并组织集中申报。

（二）收集项目。各街道负责组织收集项目材料。实体书店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自愿、如实向公司注册地街道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拥有多家分支机构（公司）的实体书店，以总公司名义申报，申报项目仅限经营地址在成都高新区的门店。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资 质证明材料及资金类别材料。其中包括：（1）项目申报书；（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的复印件； （6）实体书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能体现所申报项目类型特色的相关证明材料；（7）申报材料的承诺书。

（三）初审推荐。各街道负责组织项目初核审查、推荐工作，并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党群工作部，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应报尽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资质、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违规违法情况、扶持的项目类型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上一年度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真实性等。

第十条 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流程）

（一）材料复核。党群工作部委托并会同中介机构对各街道报送的材料进一步复核，结合实地踏勘核实，提出纳入评审的项目名单。

（二）专家评审。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根据绩效评估标准、评审程序等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并实地勘察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和结果，初步提出建议纳入扶持的项目名单和补助方案。

（三）部门会商。党群工作部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扶持项目名单和补助方案，与财政局会商后，确定拟扶持的项目名单和补助方案。

（四）公示审议。党群工作部将拟扶持项目建议名单进行为期5日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在10日内对有异议的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复审并将结果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党群工作部办公会议审议。

专家和相关部门参与评审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同项目本身和承担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评审活动。

第十一条 按照预算安排和国库管理规定，财政局将扶持项目的预算资金及时下达党群工作部。（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党群工作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当年度实体书店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进行公开。（信息公开）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党群工作部收到财政局下达的预算资金后，根据审定通过的项目及时安排拨付扶持资金。（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贪污，并健全财务档案，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以备接受检查、审计、监察和绩效评估。（使用要求）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实体书店经营发展、软硬件建设等方面。（使用范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获得扶持项目资金的实体书店必须自觉接受各级新闻出版、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党群工作部、各街道应对扶持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实体书店违反扶持资金使用要求的，督促其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三年内不再接受其项目申报。（事后检查）

第十八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应在资金下达后6个月内，向党群工作部报送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党群工作部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对当年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向财政局抄送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终期管理）

第十九条 党群工作部应将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扶持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参与扶持项目申报、评审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扶持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群工作部和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解释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日期）